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就SKDC(M)文件第123/17號的回應

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 (PL-P) 50/14/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Development Bureau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43

傳真 Fax: 2868 4530

郵寄及傳真

(傳真號碼: 2174 8355)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廖仲謙先生

廖先生：

要求政府改善區內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

多謝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發展局轉達謝正楓及陸平才議員就有關改善西貢區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的意見。經徵詢規劃署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要在短中期內增加和加快房屋土地的供應，我們必須盡量善用現有市區和新市鎮的已建設土地，和周邊鄰近基建設施的地帶。就此，透過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工作，我們在全港物色到超過 210 幅短中期房屋用地，當中包括建議改劃作公營房屋發展位於將軍澳的五幅用地。

一如以往，在提出有關短中期房屋用地的發展建議時，當局已作詳細考慮，不論規劃署以至其他專業部門，都透過其機制和準則，評估各發展建議均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當區居民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亦顧及一系列實際規劃因素，包括交通和基建容量、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的提供、相關發展限制、當區的特色和現時的发展密度、對當區環境的潛在影響，及景觀和空氣流通影響等。政府會全盤考慮這些因素，並已進行所需的技術評估，如有需要亦會落實相應的緩解措施，務求盡量紓減有關發展可能帶來的影響。

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就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諮詢西貢區議會。議員的意見亦已轉交相關部門備悉及考慮。

要提供足夠土地達到十年建屋目標，是政府和社會需要共同面對的一項艱鉅挑戰，在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便是區議會、地區及居民的支持和體諒，而整個社會亦有必要作出艱難的選擇和取捨。面對香港市民迫切的住屋需要，特別是一眾正輪候公屋、住屋環境亟待改善的基層市民，政府希望區議會明白社會整體的住屋需要，支持加快推展有關房屋發展建議。

多謝議員對西貢區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的寶貴意見。

發展局局長

(張浩智



代行)

2017年4月24日

副本送：(連來函)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房屋署  
運輸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福利署  
西貢地政處